

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近日，经党中央同意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》。党中央决定，在巩固党的十八大以来派驻监督取得的明显成效基础上，进一步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，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，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证。

党的十九大对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战略部署，提出构建党统一指挥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的目标任务。《意见》指出，派驻监督是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，强化自上而下组织监督的重要形式，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改革派驻机构领导体制，完善派驻监督工作机制，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，深化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，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，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，实现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全面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领导、统一管理。要建立中央纪委常委会统一领导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管理，中央纪委副书记（常委）、国家监委副主任（委员）分管，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、协调配合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，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、管理、服务和保障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推动驻在部门党组织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，建立定期会商、重要情况通报、线索联合排查、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，为党组（党委）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，形成同向发力、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。派驻机构要紧紧围绕监督这个第一职责，加强对驻在部门党组织的监督，重点检查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等情况，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。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，派驻机构既要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又要依照宪法和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行监察全覆盖。健全审查调查工作机制，加强问题

线索集中统一管理，完善审查调查协调、案件审理协调、重大案件督办机制。分类施策推进中管企业、中管金融企业、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，加强派驻机构制度建设和服务保障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积极配合，自觉支持派驻机构工作，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坚守派驻机构作为党的政治机构、派驻监督作为政治监督的职能定位，加强政治建设，强化政治担当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强化管理监督，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。